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通識教育

【英語文課程】、【跨院 EAP/ESP 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學期：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學 號	姓 名 (申請人簽名)	系 級	身 分 別	起 始 分 級	已修通識 英文課程	已修跨院 EAP/ESP 課程
		附註:系級即科系加畢業年度。	☐ 本年度新生 ☐ 本年度轉學(系)生 ☐ 在校生____年級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根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本校學士生畢業前，需按起始分級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跨院選修 EAP/ESP 課程。各級課程與學分數為英文初級：0 學分，英文中級：3 學分，英文中高級：3 學分，英文高級：3 學分，跨院選修 EAP/ESP 課程：3 學分。

抵免學分申請欄 (學生填寫)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申 請 抵 免 科 目				英 檢 / 科 目 名 稱、學 分、成 績			同 意 抵 免	不 同 意 抵 免 (請說明原因)	審 核 主 管 簽 章
科 目 名 稱	級 別	學 分	英 檢 /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英 語 文 課 程 / 跨 院 EAP/ESP 課 程									
【抵免須知】 一、 用他校課程申請英語文課程抵免者，由於審核結果恐影響同學選課規劃與權益，<u>不建議當學期選修英語文課程</u>。 二、 抵免流程 ① 開學第一週內(確切日期請以當學期公告為主)：實施轉學生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實施分級。 ※ 分級測驗結果將公告於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頁及學生【選課系統】→【選課相關資訊】→【英文分級查詢】。 ② 依照教務行事曆公告當學期抵免期間： 繳交<u>抵免學分申請表</u>、<u>本校歷年成績單</u>與<u>相關證明文件</u>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請於抵免申請期限內繳交，逾時不受理。 ※ 英檢成績申請抵免者，請攜帶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正本勘驗後歸還。 ※ 他校課程申請抵免者，請填寫課程內容表，並攜帶課程綱要、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 ③ 開學第二週後：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與註冊組開始進行抵免審核與學分登錄等行政流程。 ※ <u>抵免作業審核結果將送至系辦，不另通知，請自行洽系辦領取。</u> ※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u>加退選期間</u>內辦理退選。 三、 抵免「英語文課程」及「跨院選修 EAP/ESP 課程」注意事項： ① 「英語文課程」(中級、中高級、高級)可與「跨院選修 EAP/ESP 課程」互相抵免，但需符合對等級數。 ② <u>起始分級</u>為高級者，視同通識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毋須申辦通識英文中高級抵免，若選擇修習「通識英文高級」者，修課後需申請抵免「跨院選修 EAP/ESP(高級)」課程。 ③ <u>分級變更</u>至高級者，須申辦中高級抵免。請於抵免學分申請欄填寫「變更級別：高級」。									

※※以下各欄由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彙整，學生請勿填寫※※

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抵免學分數，均以其上限為標準，逾限後將不予列計。)			
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語文課程】英 語 文 _____ 學分、【跨院 EAP】 _____ 學分、【跨院 ESP】 _____ 學分			
全 英 語 卓 越 教 學 中 心 承 辦 人		全 英 語 卓 越 教 學 中 心 執 行 長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跨院EAP/ESP課程】 抵免學分申請表－課程內容表(以他校課程申請抵免者請填寫此表)

申請人姓名		系級		學號	
-------	--	----	--	----	--

已修課程 ①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學期成績	
			課程總時數			
已修課程 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學期成績	
			課程總時數			
已修課程 ③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學期成績	
			課程總時數			
已修課程 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學期成績	
			課程總時數			

※ 檢附文件

一、課程綱要表：

每一申請抵免科目請依規定格式，繳交 A4 課程綱要(syllabus)，該綱要須包含課程大綱、課程目標、各週課程規劃等資訊，並用螢光筆標註重要資訊：①課程名稱②學分數③課程總時數。

二、歷年成績單：

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辦理，並用螢光筆標註重要資訊：①課程名稱②學期成績。

※ 注意事項

一、抵免作業審核結果將送至系辦，不另通知，請自行洽系辦領取。

二、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起始分級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申請抵免科目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申請抵免科目 學分數	____學分
------	---	--------	---	---------------	--------

※※以下各欄由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彙整，學生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審核教師簽章	
------	---	--------	--